法幢文集

智敏上師著述集

第二輯 俱舍卷之一

俱舍論頌疏集註（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印〕世親菩薩 造論
〔唐〕圓暉法師 著疏
智敏上師 集註

俱舍論頌疏集註（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俱舍論頌疏集註／(印)世親菩薩造論;(唐)圓暉法師著疏;智敏上師集註.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8

(智敏上師著述集)

ISBN 978-7-5325-6993-9

Ⅰ.①俱… Ⅱ.①世… ②圓… ③智… Ⅲ.①俱舍宗—宗教經典—註釋 Ⅳ.①B946.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95785 號

特約編輯：釋宗民
責任編輯：劉海濱　李明權
封面設計：王序設計
技術編輯：富强
排版設計：釋宗怡　釋能佑

ISBN 978-7-5325-6993-9

俱舍論頌疏集註

(全二册)

[印]世親菩薩　造論
[唐]圓暉法師　著疏
智敏上師　集註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福州順豐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89×1260　1/32　印張 35　插頁 44　字數 560,000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7,000
ISBN 978-7-5325-6993-9
B·839　定價：10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法幢文集

四川康定南無寺住持
本書作者根本上師　大吉活佛 題

智敏上師著述集

傳印題

中國佛教協會會長
中國佛學院院長　傳印長老　題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第二輯　俱舍卷

世親菩薩　造論
圓暉法師　著疏
智敏上師　集註

俱舍論頌疏集註

分別業品第四（續）

目録

上册

「俱舍卷」整理説明……一
凡例……一
阿毗達磨俱舍論略釋記……賈　曾……一
俱舍論頌疏集註……一
卷一　圓暉自序……一
六門分別……八
總標綱要……五三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六一
卷二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一〇七
卷三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一五一

卷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一八一
卷五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二二三
卷六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二四九
卷七　分別根品第二之五……二八五
卷八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一……三一五
卷九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二……三四九
卷十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三……三七七
卷十一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四……四〇七
卷十二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五……四四三
卷十三　分別業品第四之一……四七一
卷十四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五〇五

下册

卷十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五四三
卷十六　分別業品第四之四……五八三
卷十七　分別業品第四之五……六一三
卷十八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六五一
卷十九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六九一
卷二十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二……七三三
卷二一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七六三
卷二二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一……八〇九
卷二三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八三三
卷二四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三……八七三
卷二五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四……九〇一
卷二六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九三七

卷二七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九七九
卷二八　分別定品第八之一……一〇一七
卷二九　分別定品第八之二……一〇五五
附録
原論作者——世親菩薩傳……一〇七九
原論譯者——玄奘法師傳……一〇八二
頌疏作者——圓暉法師傳……一〇八四
原論記主——普光法師傳……一〇八五
原論疏主——法寶法師傳……一〇八六
頌疏記主——遁麟法師傳……一〇八七
頌疏鈔主——慧暉法師傳……一〇八七
參考文獻……一〇八八
後記……一〇九三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俱舍論頌疏集註　卷十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戊五　明得三律儀別
己一　明得處時同異

從此大文第五，明得三律儀別。就中：一、明得處時同異，二、明有情支因，三、明得惡處中。此下第一，明得處時同異。論云：此別解脫、靜慮、無漏，三種律儀，從彼得一，亦得餘二不？不爾。云何？頌曰：

從一切二現　得欲界律儀　從根本恒時　得靜慮無漏

釋曰：上兩句，明得別解脫戒；下兩句，明得定道戒。從一切二現，得欲界律儀者，一、從一切得欲律儀。二、從二得欲界律儀。三、從現得欲律儀。從一切者，謂根本業道、加行、後起，此發罪處，名爲一切。謂別解脫，離根本罪及加行、後起罪①故，於一切發惡處，得別解脫戒。

①離根本罪及加行、後起罪：《麟記》卷十五：「離根本罪者，如殺生正斷命時，是根本罪。言加行者，如欲殺生，從床而起，至殺生所，爲殺生方便，命未斷前，是加行也。後起者，即命斷後，

或煮或食，讚述其美，根本之後，是謂後起。」

二、從二得者，二謂二類：一、有情類，性罪遮罪。性謂殺生等，遮謂女人同宿等。二、非情類，性罪遮罪。性謂盜外財，遮謂堀地等。今受善戒，能離性罪及與遮罪，故從二類發罪處，得別解脫戒。

三、從現得者，論云：謂從現世蘊處界得，非從去來。謂此律儀，有情處轉，去來非是有情處故。解云：有情處者，一有情，二有情處。處有二種，一所依處，二所止處。以離邪婬，於守護有情邊發戒。若離殺生，於有情所依處發戒。若不堀地，於有情所止處發戒也。

從根本恒時，得靜慮無漏者。一、從根本得靜慮無漏戒，二、從恒時得靜慮無漏戒。從根本者，謂從根本業道處，得定道律儀。此二律儀，於定位中，唯有根本。定前定後，無此戒故，故無加行、後起位也。由定道戒①唯根本故，故得戒時，唯於根本起惡處②得。別解脫戒，加行、後起，皆容有故，故於三處，皆發得戒③。論云：若得靜慮、無漏律儀，應知但從根本業道。尚不從彼

加行、後起，況從遮罪④。已上論文。

①定道戒：能治律儀。

②根本起惡處：所治惡。

③故於三處，皆發得戒：《光記》卷十五：「問：別解脫律儀，何故亦從加行、後起處得，非定道律儀？解云：別解律儀，教制加行、後起罪故，從加行、後起處發。定道律儀，無教制故，所以不於加行、後起處得。又解：散位律儀，於散位中加行、根本、後起三位，皆容得有別解律儀現行，如受大戒，加行等中，有勤策戒等，故得戒時，通於三種起惡處得。定位律儀於定位中，唯在根本，起即根本故，不在加行、後起位中，於定前後無此戒故，故得戒時，唯於一種起惡處得。故正理云：若得靜慮、無漏律儀，應知但從根本業道，以定中唯有根本業道故，非從前後近分而得，以在定位唯有根本，在不定位中，無此律儀故。又解：散位律儀，於散位中，有加行、根本、後起，故得戒時，通於三種起惡處得。定位律儀，於定位中，無有加行、後起，起即根本，故得戒時，唯於一種起惡處得。又解：散戒、定戒俱對除惡。惡與散戒，同欲界故，以相去近故，難防護故，故得散戒，通於三種起惡處得；惡與定戒，不同界故，相去遠故，易防護故，故得定戒，唯於一種起惡處得。」

④況從遮罪：又定道戒無教制遮故。

第二從恒時得者，恒謂三世也。謂從三世，發定道戒。由定道戒，與心俱轉，謂戒俱心能緣三世，故心俱戒亦防三世。

由上差別，應作四句。論云：第一句者①，謂從現世，加行後起及諸遮罪。以現世故，得別解脫戒。加行等故，不得定道戒也。第二句者，謂從去來根本業道。由根本故，得定道戒。由去來故，不得別解脫戒也。第三句者，謂從現世根本業道。以現世故，得別解脫戒。是根本故，得定道戒也。第四句者，謂從去來加行後起②。由去來故，無別解脫戒。加行等故，無定道戒也。

①第一句者：《寶疏》卷十五：「唯得別解律儀，非二律儀。」

②加行後起：《光記》卷十五：「第四句中，不言遮罪，略而不說。」

又論云：非於正得善律儀時，可定有現世惡業道等，是故應言從現處得①，理實應言防護未來，定不應言防護過現。解云：此文是論主彈前第三第一句。謂正得善戒，豈有現世惡業道等。等取第一句中加行、後起及遮罪也。彈已正言，是故應言從現處得。此意者，第一第三句應加處字，義即無妨。謂現在雖無業道等體，而有發業等

處，故於業道等處發戒，義無妨也。若論發戒，有通三世，論其防罪，理應未來，遮不起故。過去已滅，現在已生，不可防也。

①非於正得善律儀時，可定有現世惡業道等，是故應言從現處得：《光記》卷十五：「論主彈前第一第三句云：非於正得善律儀時，可有現在惡業道，及加行、後起，並諸遮罪，何故乃言第一句中『從現在加行、後起，及諸遮罪』，第三句『從現世根本業道』。彈訖正云：是故第一句應言『從現世加行、後起及諸遮罪處』，第三句應言『從現世根本業道處』。此中且正第一、第三句，理實四句，皆加『處』字。正理救云：於業道等處，置業道等聲（省去處字），故前四句，義亦無失。由如是理，亦通防護過、現業道等，非唯防未來，以業道等聲，說彼依處故。解云：以能於過、現不善業道所依境處發律儀時，即防護過、現不善業道所依境處，不令發不善業等。亦說防護過、現不善業道等，以業道等聲，說彼不善業道等所依境界處故。」等謂加行、後起，並諸遮罪。

己二　明有情支因

從此第二，明有情支因者，論云：諸有獲得律儀、不律儀，從一切有情支因有異不？此定有異。異相云何？頌曰：

律從諸有情　支因說不定　不律從一切　有情支①非因

釋曰：律從諸有情者，從一切有情發律儀故。以於一切有情住善意樂，方發律儀，異則不然，以惡意樂不全息故。

①不律從一切有情支：不律儀從一切有情，具支者經部有辯，應詳觀論文。

支因說不定者，支謂七支，因謂受戒心。支不定者，有從一切支得，謂苾芻戒①；有從四支得②，謂勤策等戒。因不定者，謂下中上心，不俱起故。或有住戒非一切因，謂或下心、或中、或上，受近住、近事、勤策戒。或有住戒由一切因，謂以下心受近事戒，後起中心受勤策戒，後起上心受苾芻戒，具此三心，名一切因。

①從一切支得，謂苾芻戒：《麟記》卷十五：「苾芻戒具足身三、口四。」故曰從一切支得。

②從四支得：《麟記》卷十五：「勤策等戒，皆是身三、語一，四根本業道，名律儀支。」

論云：若人不作五種定限，方可受得別解脫戒，謂有情、支、處、時、緣定。有情定者，念我唯於某類有情，當離殺等①。言支定者，念我唯於某律儀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